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婉禎
電話：(06)2991111#8592
電子信箱：wz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11286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業經本府於113年8月15日以府法規字第1131112861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13年8月2日南市社家字第1131049693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府函報行政院備查及函送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於函報行政院備查時，應同時檢附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請至本府法制處網站下載，路徑：法制處—法規審議業務—法規作業實務，刊登日期為111年2月7日）。
- 四、檢附「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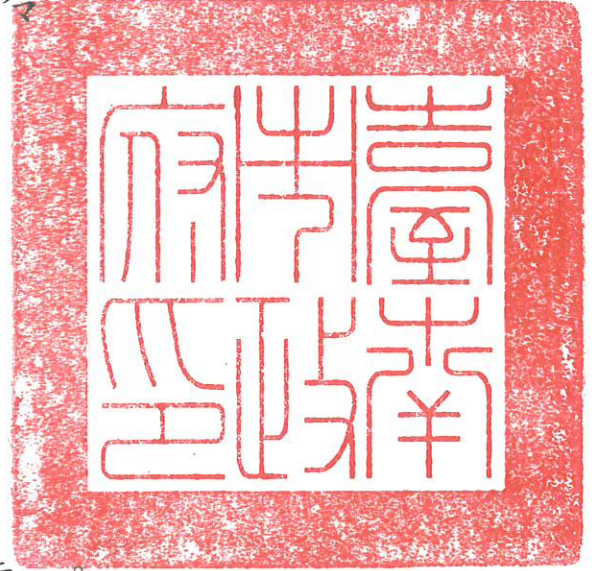
市長黃偉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31112861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權益，提供適當之補助，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執行機關為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被害人，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設籍本市。
 - 二、實際居住本市之非本國籍人士。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 一、醫療費用。
 - 二、心理復健費用。
 - 三、訴訟費用。
 - 四、律師費用。
 - 五、緊急生活費用。
 - 六、緊急庇護費用。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費用。
- 第五條 醫療費用補助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補助項目包括掛號費、驗傷與採證費、開立驗傷診斷書所需費用及其他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部分負擔之費用；其補助標準為每人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 非屬前項醫療費用補助項目，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 第六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者為限；其補助標準如下：
- 一、醫療院所治療者：依衛生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辦理。
 - 二、相關福利機構團體或諮商輔導專業人員輔導者：
 - (一) 個別晤談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 (二) 團體治療輔導費（含夫妻或家族晤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未滿一小時折半支給。
- 前項第二款補助，每次以二小時為限，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小時。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訴訟費用補助標準如下：

- 一、每案第一審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 二、每案第二審及第三審最高補助各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八條 律師費用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委任律師費用：偵查程序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審理程序每案每一審級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二、諮詢費用：每案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
- 三、撰狀費用：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已委任律師為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費用之補助以前項第一款規定為限。

第九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標準，依本市當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基準，每人每案最高補助三個月，且以申請一次為限。但有特殊情況，經主管機關評估有必要者，得再補助一次。

第十條 緊急庇護費用補助，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合約書約定之安置費用辦理。

第十一條 醫療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就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本國人，應提出設籍本市之證明文件影本；非本國籍人士，應提出居留證影本。
- 二、註明入出院日期之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影本。
- 三、醫療院所收據正本。
- 四、醫療費用明細表。
- 五、領據正本。
-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申請者，應於被害人就診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文件。
- 二、性侵害案件通報表。

第十二條 心理復健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轉介之心理輔導人員或輔導機構為之；其申請方式、應備文件、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三條 訴訟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二、判決書影本。

三、訴訟費用收據正本。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濫訴之虞或顯無理由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四條 律師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自委任律師之日起至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二、委任狀影本。

三、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判決書影本，或偵查、審理程序進行之證明文件。

四、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濫訴之虞或顯無理由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十五條 緊急生活費用補助之申請，應由被害人於受害事實發生之翌日起六個月內，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二、社工員評估報告表。

第十六條 緊急庇護費用應由庇護安置機構造冊，並檢附下列文件，請求主管機關核給：

一、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文件。

二、個案紀錄。

前項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依主管機關當年度訂定之緊急短期及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合約書辦理。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補助之申請，被害人得出具委任書委任其配偶、法定代理人、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或其他執行專業保護事務者代為之。

前項代理申請之人不得為被害人所受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

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補助之申請，被害人於申請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申請及具領；已申請，而於具領前死亡者，由其繼承人具領。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

廢止，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 一、不符合申請資格。
- 二、重複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補助。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案件被害人，準用本辦法規定補助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